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本校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校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停權

(四) 賠償

(五) 認養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 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五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六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六、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三章 懲處

-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 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 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
 -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
 -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 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十一、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 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四、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